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停牌最新進展之更新資料

本定期公告乃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之最新進展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並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旨在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擬向證監會提交有關其申請恢復股份買賣的進一步文件。由於本公司仍在製備提交文件，無法預測獲得證監會其後回應的所需時間，因此，本公司現階段無法提供任何具體復牌時間表。

業務資料更新

儘管停牌，本集團一如既往地經營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發展放債業務。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6,8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刊發。

董事謹此強調，儘管停牌，但(i)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須予呈報及／或關連交易以及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規則；及(ii)本公司已公佈並將公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第8(1)條指示暫停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但聯交所保留行使其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因此，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黃啟倫先生及賴思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cg.com.hk)刊載及保存。